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长荡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甲方：长荡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

乙方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荡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 项目事宜提供服务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

一、工作内容、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：依据甲方提供资料，提供以下服务内容：长荡湖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。

2、服务要求：收到甲方全部资料，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同履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取得各级主管部门的批复

三、委托人的协作事项：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/工作条件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、资料和支持文件；有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，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。

3. 其他：保证上述资料 and 数据的科学性、可靠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（含统计）与数据，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外泄给第三方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：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费：68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），含同等税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完成所有规划环评文本编制并报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%，取得各级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后付清余款（无息）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以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，提交合同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取得各级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后退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5%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3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贰份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